

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國中組第二名

附件二

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參賽編號	J112007 (報名系統編號)
作者	邱繼今、徐靖婷	任教科目	公民、國文
教案名稱	寫在歲月中的法律	教學時間	3 節課 (以 2-3 節課為限)
教學主題	<p>1、學習活動一：兒童少年都有法(從法規資料庫中了解法律對於不同年齡兒少的各項保護措施)</p> <p>2、學習活動二：成就更好未來的法律必修課 (利用法規資料庫了解成年後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p> <p>3、學習活動三：江湖在走，法律要懂(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與「言論自由」相關的法規，並學會享有權利的同時，也了解可能衍生的責任承擔)</p>	教案 實施 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p> <p>(1)實施時間: 112 年 9 月</p> <p>(2)實施課程名稱: 公民</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教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p>
設計理念	<p>一、課程設計理念</p> <p>(一)利用「差異化教學」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與應用</p> <p>「差異化教學」是指教師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彈性調整教學內容、進度等方面，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我們認知到學生在資訊程度上有所差異，因此課程中採取「差異化教學」方式：</p> <p>1 在學生學習「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與應用上，在課堂上使用預先錄製的非同步教學影片，讓學生使用平板電腦依自身資訊程度觀看教學影片自學，會的部分可以快轉，不懂的部分可以重複看。自行決定學習節奏的快慢。為檢核學生是否有確實學習到影片所傳遞的資訊，教師利用 Holiyo 網站的自製數位實境遊戲，設置檢核問題，讓學生以趣味方式熟悉法規資料庫的運用，也讓教師能評量各個學生在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上的學習狀況。</p> <p>2 在學習單上也採用「由淺入深」的理念，設計不同層級的問題。最開始的基礎概念性知識問題，是學生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或影片觀看，即可完成。學習較落後的學生也可以透過教師協助完成此部分學習；學習單後續的延伸思考問題則提供程度較佳孩子做進階思考練習，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可以利用分組合作學習，聽取他人想法，鼓勵其透過同儕互助完成進階部分的問題。</p> <p>在學習單的設計在充實學生法律相關生活知識，並更進一步培養在日常生活中善用資料庫平台，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建立學生 108 課綱中「解決問題」的核心素養。</p> <p>(二)善用提問，透過分組合作學習，應用法規資料庫形成法學的關鍵理解</p> <p>「問題探究」不僅是學生學習的關鍵字，老師更要成為啟動孩子思考的提問者，基於此理念，我們嘗試在每節課設計不同核心問題做為學習主軸；</p>		

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國中組第二名

活動照片

(輔以文字說明，張數不限)



說明:教師於課前錄製法規資料庫操作教學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 網站。

說明:以「光譜表態」討論觸發學生思考: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無照駕駛,是否有必要知會家長?



說明:教師說明如何進入如何進入法規資料庫網站與說明自學時應注意的事項與需達到的學習目標。

說明:利用差異化教學策略,讓學生利用教師自製教學影片依自己程度自學法規資料庫的操作方式。



說明:教師引導各組學生討論成年前後,個人的權利義務出現什麼變化?

說明:學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查詢,完成學習單上的問題。

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國中組第二名



說明：讓透過分組合作的同儕討論，學生主動思考，互助成長達到最佳學習效果。



說明：藉由時事探討，讓學生了解在網路上發言或評論，是屬於何種權利的保護，應注意那些事項？



說明：教師邀請各組學生發表討論後的想法，並給予適時的回饋。



說明：教師藉由提問引導學生思考日常生活中，在享有權利的同時，也需承擔相對應的責任。

成就更好的法律思維 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完成下列問題。

Part 1

- 一、《刑法》中，年滿 18 歲為完全責任能力人，而「刑事責任」內容是什麼？
對社會造成損害的行為，再構成刑法網維律而行。
- 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年滿 18 歲且未受監禁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投票是人民對什麼的決定權？
法律或行政、法律或行政、重大政策。
- 三、《民法》中，年滿 18 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什麼是「完全行為能力」？
能行法律行為，法律行為的權利義務，獨立為法律上的意思表示。

Part 2

- 一、我發現《刑法》中的限制責任能力與完全責任能力有以下不同點：
限制責任能力是刑法上未滿 18 歲的人，或精神有欠缺者，依其程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法律責任。

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憲法第 130 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此：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者，均有投票權。

說明：學生將由法規資料庫查詢到的資訊填入學習單中，並寫下自己對於相關法規的認識與想法。

說明：教師對於學生的學習單給予回饋與鼓勵，希望能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國中組第二名

三、其他相關資料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學」自製 YOUTUBE 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xkL-VEkNoQ>



(二)4 Holiyo 線上解謎遊戲(法規資料庫練習題)

<https://holiyo.tn.edu.tw/game/service/BI/playGame/493b4b7e>



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國中組第二名

新北市警方查緝到年僅15歲的槍手，與友人在半夜前往當舖開槍，事後還在臉書放上影片，槍手稱犯案動機是不滿朋友女友遭到搭訕，以槍手的年齡來看，該槍手刑事責任為何？(提示:請用法規資料庫中央法規查詢《刑法》，答案在第二章的責任能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條文已經施行，新法上路後，如遇7至12歲兒童犯罪，警方將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兒童所屬學校，並聯繫社政機構介入，由社工評估後續處置，偏向轉介性質。這項改變主要是基於《兒童權利公約》哪一項規定？(提示:請用法規資料庫搜索《條約的協定》)

- (A) 第 9 條 (B) 第 16 條
(C) 第 23 條 (D) 第 37 條

一位年齡只有八歲即將升上小三的男童「小維」(化名)，誤拿他人機車把手上的安全帽使用，事後發覺錯誤，馬上將原物掛回，雖苦苦哀求，但不為安全帽的失主所諒解，堅決要求警方將小男孩與他的母親移送司法機關法辦他們的竊盜罪刑事責任。請問小維在刑法上會有何種刑事責任？(線索:請在法規資料庫「法律時事專欄」搜尋〈八歲男孩拿錯安全帽，有罪嗎？〉文章)

- (A) 其行為不罰 (B) 可以減輕其刑
(C) 要負起所有責任 (D) 會被吊扣駕照

台北地方法院先前審理一起少年案件時，法官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認為不須傳喚被害人就進行對案件作出裁定，對此，司法院法官做出釋字第805號解釋，宣告相關規定違憲，認為少年法院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害者權利，權責機關必須在2年內做出妥適修法，依大法官釋字第805號的內容，《少年事件處理法》哪一法條會因此必須做妥適修正？(提示:法規資料庫搜尋司法解釋釋字第805號，並填入法條條號數字即可)

一名高一學生被醫師發現「從9歲就開始抽菸」，因為在進行檢查時，不只發現其口腔內佈滿斑點與色素沉着，脖子淋巴結腫大，肺部聲音更有如老人一般。為了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未滿幾歲青少年不得吸菸？(線索:搜尋法規資料庫《智慧查找案例》「青少年吸菸」)

暑假是學生打工旺季，有些學生會希望能做大夜班工作賺更多的錢，但勞動部提醒，為了保護未成年人，未滿16歲勞工有工時限制，禁止在晚上8時至早上6時這段時間工作，學生打工時要特別留意！這一項規定是來自勞動基準法第幾條規定？(提示:善用法規資料庫的整合查詢功能)

不愧是我期待的警探，
完全解開了我的謎題，
依約定就讓你把畫帶
回去。我還會再回來
的，期待我下次的考
驗吧。哈~哈~哈~~

